

」，自 100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共 166 名需求評估人力，並定期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需求評估人員之專人專用；除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之外，新制開辦迄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共辦理 2 次巡迴輔導、6 次聯繫會議，每年亦均辦理需求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以加強地方政府辦理需求評估人員之專業素質，並提昇其服務效益。

- 三、有鑑於雙老家庭或部分障礙者可能因缺乏家人或照顧者從旁協助，無法如期換證而影響權益，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於身心障礙證明到期前主動協助其換發證明；本法第 14 條之立法源由，係為能以有限福利資源作最有效益之運用，故採取各醫學會意見，明確範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考量身心障礙者多數處於資訊弱勢之特殊性，爰於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未申請者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於但書明定如屬不可逆之身心障礙者，則無須重新鑑定，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建請政府檢討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8）

李委員就建請政府檢討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目前 RCEP 之進展：

（一）RCEP 成員已於 104 年 11 月東協高峰會中決定致力於 105 年完成談判，惟因 16 個成員經濟發展程度差異大，且多數東協 FTA 夥伴間均無雙邊 FTA，各成員立場歧異，多數 RCEP 成員認為恐無法於本年底前完成。

（二）目前已完成 14 回合談判，第 15 至 16 回合談判已規劃於 105 年 10 月及 12 月舉行。

- 二、104 年我與 RCEP 成員貿易額占我國貿易總額 57.59%，達 2,933 億美元，臺灣為亞太區域供應鏈不可或缺的一環，且與東協等 RCEP 成員保持密切經貿關係，可見 RCEP 對我國之重要性，爰係以雙軌併行方式推動加入 RCEP 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部將與 RCEP 之 16 個成員建立溝通管道與互信關係，密切關注及蒐報 RCEP 談判進展以爭取支持，惟加入 RCEP 有以下不確定性與挑戰：

（一）RCEP 須在完成談判並生效，且對新會員加入資格有定義後，我國才有申請加入第 2 輪談判之機會。

（二）RCEP 談判迄今仍在進行，且各成員遵守談判保密原則，掌握談判內涵及預為因應有其難度。

（三）本談判由東協國家主導，該等國家與中國大陸關係密切，爭取加入將面臨政治上之挑戰

。(四)中國大陸為 RCEP 成員之一，因此我國對陸方採取差別待遇之貿易限制措施須妥善處理。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6)

李委員對「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次：

鑒於「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攸關我國未來產業的升級與轉型，為完善本方案內容，政府過去二個多月以來，已多次與新創社群及物聯網業者討論，並將各方建言納入本方案，且業經本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會通過。本方案定位為「鏈結亞洲 連結矽谷 創新台灣」，以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系為二大主軸，並透過四大推動策略來推動，將創新能量延伸至下一世代的未來產業，搶進更多的潛在商機，相關具體策略如下：

- 一、強化創新創業生態系：透過活絡創新人才、完善資金協助、優化法制環境等措施，完善創新創業環境。
- 二、連結國際研發能量：設立創新研發中心，做為單一服務窗口，整合矽谷等國際研發能量，並積極參與國際制定 IoT 標準及認證機制。
- 三、提升軟實力建構物聯網供應鏈：引導國內硬實力跨入軟體應用，並積極促成學研機構研發成果產業化。
- 四、打造智慧化多元示範場域：建置高品質網路環境，並擇定物聯網試驗場域，優先發展智慧物流、交通、醫療等應用。

此外，有關委員所關心的法規、資金及人才等議題，本方案亦有納入相關具體措施相關，詳述如下：

- 一、活絡創新人才：透過單一窗口，包含全球招商及攬才服務中心、Contact Taiwan 入口網站及海外駐點，輔以放寬外國人才來台管道並完善我國留才環境等措施，積極延攬國際人才；同時，完善國內校園創業環境，鼓勵或補助青年或博士後研究赴海外蹲點實習，並加強訓練產業需求人才，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培育更多國內創新人才。
- 二、完善資金協助：加碼早期投資，協助創業者度過前期募資的高風險階段；同時降低 IPO 門檻及交易成本，以活絡創新資本市場。此外，將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及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完善政府資金協助。
- 三、優化法制環境：積極推動財經法治之改革，以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發展之法規環境。數位經濟方面，將包含公司內部營運及管理與相關新興產業，如遠距照護、電子商務及共享經濟等議題。重要財經法制方面，將聚焦所得稅、企業反貪腐與行賄及吸引國際人才等相關法規。

本院已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上述做法擬定具體分工，並隨時滾動檢討修正，俾利本方案之推動，未來將督促各部會合作，集中資源，扶持在地新創並吸引國際人才來台，將臺灣打